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清立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7年度偵字第1723號、96年度偵字第15951號、98年度偵字第194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為停止審判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。刑事訴訟法第29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陳清立前因疾病不能到庭接受審判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03年4月28日裁定停止審判。惟被告業於113年10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停止審判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該停止審判裁定而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解怡蕙

法 官 林奕宏

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